一家之言

互联网广告经营不可乱来

□周志宏

“知识介绍”“消费测评”附加购物链接推销商品或服务、网页上附带的自动弹窗广告……这些诱导、影响消费者的互联网广告形式将被禁止。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北京市互联网广告企业合规经营指引》（以下简称《经营指引》），规范北京市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9 月 7 日北京晚报）

时下，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各类各式广告可谓“铺天盖地”、无孔不入。一些互联网网页上附带的自动弹窗广告不仅让人不胜其烦，想关掉更是困难重重。有的弹窗广告上显示三处“关闭”图标，点击后可能还会弹出一连串新的广告网页。想要关闭有些弹窗，网友必须被迫观看几秒广告后，“关闭”按钮才会延迟提供。

此次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北京市互联网广告企业合规经营指引》提出了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的要求。互联网广告应当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在上述内容中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要显著标明“广告”。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弹出广告、开屏广告要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经营指引》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等九类广告；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以及电子烟、处方药、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利用自身拥有的媒介或者其他优势地位，妨碍、排斥正当竞争，不得实施虚假宣传行为。收取服务费用要依法明码标价，不得实施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维护公平竞争。

《经营指引》对于网上违法广告，平台经营者应进行监测和制止。要求不得主动为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提供便利，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要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及时有效处理消费者诉求。

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若干个“不得”，不能只停留在嘴上、纸上，必须创新方法，狠抓宣传，在落实上做文章、下功夫，诚如是，方能见到实效。

一针见血

大学生因“培训贷”自杀，谁是“元凶”

□戴先任

网传安康学院一大四学生贷款参加培训后在公园自缢。9 月 9 日，西安高新区警方发布警情通报，确定学生是自缢死亡，排除刑事案件。（9 月 9 日华商网）

近年来，不少大学生受到不良培训机构的诱导，落入“培训贷”陷阱，引发了舆论关注，屡屡见诸报端。涉事学生在贷款参加培训后自杀身亡，让一些网友指责是无良机构的“培训贷”害了他。他的死是否与参加“培训贷”有关，不能就此断言，还需要进一步调查事情真相。

据了解，年利率超过 36%为高利贷，涉事学生的“校园贷”算不上是高利贷，可能并不属于违规贷款。而这家培训机构与学校进行“校企合作”，也并不属于无良培训机构。

实际上，只要“培训贷”合法合规，不涉嫌欺诈，也无可厚非，甚至能够让各方“共赢”。但问题在于，涉事学生父母很早之前就已去世，家里只剩兄弟两人，他家境条件较差，培训机构、银行在为学生办理培训贷款时，要能充分考虑其还贷能力。培训机构、银行是否尽到了这一义务？工作还没有着落，又背负了债务，又是否成了压垮他的最后一根稻草？

资料图片

一些学生本是希望通过参加培训班提高自身技能，对未来进行“投资”，结果却容易陷入一些无良培训机构精心设下的陷阱，让他们的“社会第一课”代价惨重。一方面，“培训贷”不能成为“消费陷阱”，不能成为坑害大学毕业生的“黑心贷”，要遏制“培训贷”乱象。因此需要教育、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对教育分期贷加大管控。同时，相关部门要能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教育分期贷款予以规范管理，如要防范培训机构诱导大学生贷款的乱象。

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降低他们的就业成本，如不能简单用“培训贷”等“拆东墙补西墙”的措施来转移他们的就业成本，而要多一些实打实的就业帮扶措施，切实解决他们的就业难题。

大学生参加“培训贷”后自杀身亡，背后真相为何，还要彻查学校、培训机构是否有违规操作的问题，要能总结教训，防范类似悲剧的一再重演。

如今，大学毕业生人数越来越多，而又受到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就业需求增加，企业招聘减少，大学生就业难问题自然也就更加凸显。要降低大学生失业率，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需要高校、相关部门、就业市场等各方的共同努力，有力缓解毕业生就业压力，为毕业生就业创业保驾护航，让他们的就业路少一些坎坷，能够再平坦些。

金玉良言

个人信息“非必须不采集”应成“铁律”

□吴学安

日前，国家网信办对知网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罚款。根据通报，知网运营的 14 款 App，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比如，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明示使用规则、未提供账号注销功能、销账后不及时删除用户个人信息等。这些行为不仅违反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还严重侵犯了用户的隐私权益。（9 月 8 日中国青年网）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最让人害怕的就是个人信息的“裸奔”，既然如此，从源头上就应该堵住信息泄露的可能性。针对消费者个人信息被滥用的现象，此前，中消协发布消费提示，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经营者要依法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公示告知义务，规范个人信息处理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等。2021 年 8 月，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了全面规范，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此外，《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也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要建立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机制。

个人信息保护直接关系到百姓切身利益。个人信息“非必须不收集”，应成为互联时代一条“铁律”。明确这一“铁律”，除了需要建立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制度、侵害补偿和惩罚机制，设置监督机构外，还应切实履行公民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和保密等方面的规定，如在信息采集的源头方面，对采集主体设定门槛、规定必须事先履行核准和登记程序等。

收集用户信息不能任性而为，这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个人信息“非必须不采集”的原则，应该成为一种社会共识，并深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一方面，有关部门要依法严惩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预防作用；另一方面，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也要提升员工法治意识，依法规范收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让个人信息“非必须不采集”的原则既为商家提供行动指南，也为消费者维权、监管部门加强治理提供清晰依据，才能从源头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网，让消费者远离电信诈骗侵扰。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安徽合肥市第 46 中南校区开学以来，有老师变相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记者从校方获悉，这名老师的行为已经被纠正，学校所在的包河区教育体育局表示，会向校方反映相关信息。（9 月 8 日上游新闻）

百家讲：

师德是每一个教师的立身之本，《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条明确要求：“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可见，不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是教师不得逾越的一条高压线。中小学教辅教材可以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公告》，实行“一教一辅”和自愿购买原则，学校必须做好无偿代购服务工作。

不管涉事教师是否从推荐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中吃回扣，他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的做法都极为不妥。尽管该批教辅材料还没有进校园，学生也未收到这批教辅材料，已经代收取的费用也如数退还已经缴费的家长，但此事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未完全消除。所以，“纠正”不该是此事处理的终点，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应以此案例为反面教材，开展深刻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让每一位教师明确师德红线、做人底线和法律红线。 ——李健

事由：

近段时间以来，偷拍事件接连发生。记者调查发现，偷拍获得的图片、视频，很多被上传到了互联网上、社交群里，供网友浏览引流，也有一部分被打包后在偷拍群里、社交软件上出售，被偷拍者的隐私成为他人赚钱的工具。（9 月 9 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未经对方同意进行拍摄属于违法行为，即使没有发布到网络上，也已经侵犯了被拍摄者的生活安宁权及隐私权。若是偷拍他人的敏感、隐私部位，则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刑法》。未经他人同意且不具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而擅自将偷拍图片、视频发到聊天群，涉嫌侵犯被偷拍者的肖像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等。此外，发布、传播偷拍图片、视频，还涉嫌行政违法。

当偷拍形成了一条完整的非法产业链，偷拍这一行为就不单只是出于个人私欲，其中更有利益的驱动。从法律角度看，对于非法利益链条不同环节，法律责任和治理方式并不一样。只有多方出击，多管齐下，实施全方位的综合治理，才可望斩断这一非法利益链条。

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让偷拍者切实付出应有的代价。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平台，也应依法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主体责任，在日常巡查、受理举报和账户管理方面夯实法律义务，有效防范非法利益链条的形成。 ——张国栋